

國立員林體育性社團對外競賽規範管理與輔導施行辦法

106年11月30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1、參賽學生須為學校社團成員。
- 2、須由社團指導老師帶隊，指導老師須為校內老師。**團體報名視性質敬會承辦單位，體育組(體育性比賽，代表學校參賽，一律須填校內指導老師及假日練習、比賽期間須填寫隨隊教師，以確保學生安全及處理突發狀況)。**
- 3、比賽日期縮短或已無賽事仍有公假者，需返校銷假上課，不得在外逗留，影響學校及團隊評價和形象，未能依照規定者，則禁賽2年。
- 4、報名、交通、膳食、服裝及器材所需相關費用自行負擔。
- 5、欲報名全國聯賽或全國賽事，需經前一年縣長盃及全國聯賽有晉級**第二輪**以上者，方可報名全國性比賽。
- 6、所有參賽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
- 7、參賽學生在外需注意個人言行，請隊長負責管理，若發生行為不檢、損壞校譽，則個人消取組隊、團體禁賽2年。
- 8、本計畫奉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